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7 14: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醫貳字第0990048914B號令

法規體系： 衛生類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係指單一事故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嚴重、預判傷病患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第 三 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統一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

第 四 條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三、通報衛生局、警察局及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第 五 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應即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並應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長擔任，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事項。
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長擔任，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長擔任，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第 六 條

大量傷病之人數超出本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衛生局得通知台北區域緊急應變中心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衛生、消防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支援。

第 七 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 八 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陳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協助轉診。

第 九 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轄區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衛生局得通知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醫療機構接收處理大量傷病患或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前項臨時醫院於本區之責任醫院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

第 十 條
每年應配合各種災害搶救演習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